

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昆明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规〔2018〕1 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

按照我省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和培育重点产业的总体要求，重点围绕传统优势产业技术进步以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生物医药等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建筑等行业。

申报条件：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在云南省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具有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3. 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定位与功能明确，技术中心

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技术创新业绩和效益显著；

4.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 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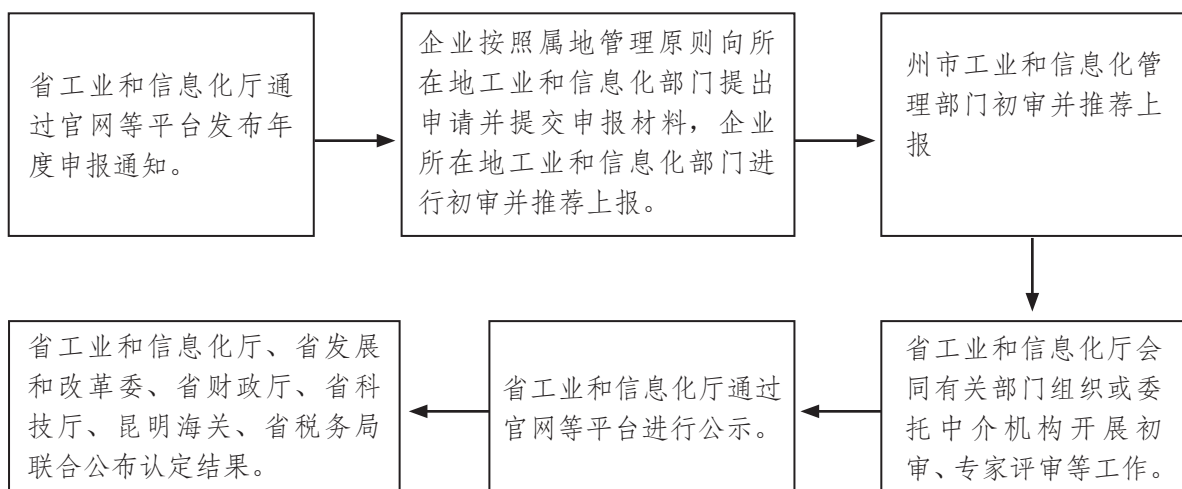
6. 已与一个以上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能有效地开展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工作；

7. 已开展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需认定为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四、申报材料

1.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五、办理流程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work-service/guide-detail?id=7049b51c167f4c8a97e53b2b2dc3803f>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0871-63516365。